

2009注册会计师原制度下税法营业税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6_B3_A8_E5_86_8C_c45_644294.htm 欢迎进入：2009年注册会计师

报套餐班，享受五折优惠！更多信息访问：百考试题注册会计师论坛09年原制度大纲

1．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1）

纳税义务人（2）扣缴义务人2．税目与税率（1）税目（2）

税率3．计税依据（1）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2）计税依据的

具体规定4．应纳税额的计算5．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兼营不同税目的应税行为（2）混合销售行为（3）兼

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4）营业税与增值税征

税范围的划分6．税收优惠（1）起征点（2）税收优惠规定7

．征收管理（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2）纳税期限（3）纳税

地点（4）纳税申报营业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四个方面修订：

一是调整了纳税地点的表述方式。为了解决在实际执行中一些

应税劳务的发生地难以确定的问题，考虑到大多数应税劳务的

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是一致的，而且有些应税劳务的纳税

地点现行政策已经规定为机构所在地，将营业税纳税人提供

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由按劳务发生地原则确定调整为按机

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原则确定。二是删除了转贷业务差额征

税的规定。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

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因此，删除

了这一规定。三是考虑到营业税各税目的具体征收范围难以

列举全面，删除了营业税条例所附的税目税率表中征收范围

一栏，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四是与增值

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进一步明

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营业税需要背的地方：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3%：交通运输、建筑、邮电通信、文化体育5%：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金融保险业5%-20%：娱乐业(05年台球，保龄球已由20%下调至5%)交通运输业：远洋运输企业从事程租（特定航次）、期租（配人，按天收租）业务和航空运输企业从事湿租业务（配人，收租）建筑物自建行为：非建筑业征税范围，出租或投资入股的自建建筑物，亦非建筑业征税范围。服务业的租赁业：远洋运输企业从事光租（不配人，按天收租）业务和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干租（不配人，按天收租）业务转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誉单位无偿赠送他人不动产：视同销售征收营业税，个人无偿赠送：不征建筑业（建筑、修缮、装饰）计税依据：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安装作业设备计入产值的，营业额包括设备价款自建房屋对外销售（不包括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按建筑业缴纳营业税（=组价），再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售价（预收款）]建筑业营业税组价=（工程成本 成本利润率）/（1-3%）实际成本=货物购入原价 关税 增值税 消费税 安装费 保险费 支付给境外的外汇借款利息支出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银行自有资金贷款业务：以贷款利息收入为营业额 储金业务营业额：纳税期内储金平均余额乘以人民银行公

布的一年期存款的月利率广告代理业的营业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付给广告发布者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营业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税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 成本利润率) / (1- 营业税率) 代购代销的手续费：受托方取得的报酬，征营业税 发票自留、原价销售：手续费属增值税价外费用，征增值税 受托方加价销售、原价结算，另收手续费：手续费收入包括两部分：价差、手续费，均征营业税 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建筑业劳务收入征营业税：建筑业资质、合同中单独注明建筑业劳务价款。不同时符合的，全部收入征增值税。以上均应当扣缴分包人或转包人的营业税 自产货物范围：金属结构件；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机器设备、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新增中石化集团公司土地租金收入征营业税的规定

自2004年12月1日起，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免当期应纳税营业额，或者按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额：可抵免额 = 价款 / (1 + 17%) * 17%，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非常重要，其实是鼓励购买税控收款机的一项政策）

营业税起征点：按期纳税月营业额200-800元；按次纳税每次（天）营业额50元 免征营业税：1、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的保费收入（普通人寿保险、养老金保险、健康保险）2、单位、个人（含外资）（专业）从事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收入 3、个人转让著作权 4、下岗职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取得的营业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5、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 暂免收；个人按市场价出租的

居民住房，暂按3%税率 6、外国企业从事国际航空运输，按4.65%综合计征率计算征税。 7、保险公司的摊回分保费用。 8、个人购买并居住超过1年的普通住宅。不足一年差额计征 9、盈利性医疗机构3年内免 10、对信达、华融、长城、东方接受相关国有银行不良债权，免征销售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利用不动产融资租赁应缴营业税，接受不良债权取得利息收入免征 11、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非盈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收入3年免征 12、转让企业产权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1、预收款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自建后销售：收讫营业额或取得索取营业额凭据的当天 3、建筑业：一次结算：结算当天 月终结算竣工后清算：月终进行已完工程价款结算的当天 按形象进度：月终进行已完工程价款结算的当天 其他方式：结算工程价款当天 4、金融业贷款逾期90天尚未收回的：取得利息收入权利的当天 5、融资租赁：取得收入或价款凭据的当天 6、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所有权转移之日 7、保险业务：取得保费收入或价款凭据的当天 8、承办委托贷款业务：收讫贷款利息的当天（多为收到款或取得权利当天，建筑业多为结算价款当天。背：第6、8项）

金融业（不包括典当业）纳税期限：一个季度

纳税地点：1、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税劳务发生地，未申报的：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2、承包跨省工程：机构所在地

知识点解析

纳税人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2.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具体情况为：（1）所提供的劳务发生

在境内；（2）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3）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4）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5）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6）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不包括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缴纳营业税。【注意问题】在掌握纳税义务人这个问题上，考生要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劳务发生地在我国境内营业税就在我国。交纳。如：货物的起运地、旅游的组团地、无形资产的使用地等等，只要在我国境内，就在我国有纳税义务。

3.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劳务，也不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扣缴义务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主要有以下几种：

- 1、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其应纳税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由最终将贷款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并取得贷款利息的经办机构代扣委托方应纳的营业税；
- 2、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时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 （1）建筑业工程实行总承包、分包方式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 （2）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工程是否实行分包，税务机关可以建设单位和个人作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 ① 纳税人从事跨地区（包括省、市、县，下同）工程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
 - ② 纳税人在劳务发生地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
-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

人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4、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也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5、分保险业务，其应纳税款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6、个人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7、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习题下列行为中，不应缴纳营业税的是（ ）。 A. 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 B. 在境外销售在我国境内的不动产 C. 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共担投资风险的 D. 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正确答案】C【答案解析】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共担投资风险的，不应缴纳营业税。下列不属于营业税扣缴义务人的是（ ）。 A. 接受委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发放贷款，则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B. 个人举行个人演唱会，负责其售票的单位 C. 分保险业务，其应纳税款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D. 建筑安装业务的总承包人【正确答案】A【答案解析】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交给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由最终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的经办机构代扣委托方应纳的营业税。相关链接：2009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新制度考生报考要点2009年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大纲解析2009年注册会计师（新制度）专业阶段考试大纲税法2009年注会新考试制度对《税法》内容和体系的影响2009年注册会计师免费试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